## 浙江通报1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作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存法（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3人违规发放福利津补贴、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4年至2016年，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向职工发放市民卡充值卡、超市消费卡、购物券、实物等福利津补贴共计92.9万元。其中，向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发放除考核年薪外的福利津补贴共计11.34万元，先后担任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的陈存法、蒋移祥，时任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的俞滨局，分别领取了10900元、9107元、20086元。其间，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还存在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业务招待费中违规列支保健品、礼品、旅游门票等问题，涉及金额176.96万元。陈存法、蒋移祥、俞滨局对上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陈存法、蒋移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俞滨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领取的福利津补贴予以退回。

　　**2.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沈磊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卡问题。**2016年、2017年春节期间，沈磊2次收受杭州某金融机构首席风险官陈某所送的储蓄卡、消费卡，共计价值人民币2万元。沈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省财务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姚战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卡问题。**2013年至2017年春节和中秋节（2017年中秋节除外），姚战先后9次收受业务单位某银行杭州分行陈某所送杭州大厦消费卡，共计价值人民币4.5万元。姚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杭州市下城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原书记张建国（区残联原党组书记、理事长）公款旅游、违规发放奖金问题。**2014年7月，张建国在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期间，组织前往嵊泗旅游，并从区残联挂账在杭州某旅游公司的41400元公款中开支相关费用36670元。2015年8月和2016年11月，张建国以班子研究决定的形式先后两次将市残联核发的在国际、全国残疾人运动赛事上获奖运动员的初级启蒙教练员奖励经费共计161250元，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奖金发放，其中张建国本人分得45000元。张建国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予以追缴。

　　**5.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周坚巍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8年6月、8月，周坚巍两次接受辖区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宴请，其中一次还接受了高消费娱乐活动安排，用餐及娱乐费用合计8224元由董某支付。周坚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应自付费用1500元予以收缴。

　　**6.温州市雁荡山景区执法中队综合室原副主任万伟华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万伟华不定期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为自己的私车加油，共计加油23次，总金额为6295.67元。万伟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调离原岗位，相关汽油款予以退回。

　　**7.湖州广电传媒集团直属机关委员会经营口党支部原书记、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广告中心原主任任伟耀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伟耀指派广告中心驾驶员使用公务车辆接送其子上补习班、本人就医及其他私事等，公车私用合计45次。2016年12月，任伟耀利用其筹办单位业务活动之机，收受业务对象赠送的海尔彩电一台用于家用，价值1800元。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伟耀接受下属蒋某安排的足浴消费，共计6次。任伟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及免职处理，相关违纪款予以收缴。

　　**8.嘉兴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民警盛新浩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6年至2017年11月，盛新浩在担任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副教导员、新丰派出所副所长期间，多次接受足浴店老板张某等人宴请，并出入娱乐场所接受营利性陪侍；违规收受张某提供的礼券、礼品，价值人民币4000元，并受其请托多次使用公安信息网违规查询公民个人信息。盛新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9.绍兴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科科长王辉违规收送礼品问题。**2018年3月，王辉要求与路政科有广告业务往来关系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替其购买茶叶，用于赠送上级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茶叶款计5970元由王某支付。王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及免职处理，调离原岗位。

　　**10.义乌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吴思源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7年6月以来，吴思源在单位安排其与他人合用一间办公用房的情况下，又擅自占用单位接待室作为其个人办公室，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吴思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审批处处长冯瑞喜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2015年12月，冯瑞喜在调离衢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主任后约三个月，置办乔迁酒席，宴请原管理服务对象15名衢州各县（市、区）砖厂老板和2名县墙办主任，收受每人1000元至3000元不等礼金，合计收礼36200元。冯瑞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12.舟山市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炳军公款旅游、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年3月30日至4月1日，包炳军率队前往宁波市考察交流期间，实际与考察交流工作主题相关的行程仅3月30日下午一个半小时和3月31日上午半小时左右，其余均为沿途观光和四明山地质公园等景点游览。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包炳军经常在节假日、双休日期间因个人和家庭私事使用单位工作保障车。包炳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用车汽油款予以退回。

　　**13.温岭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宝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3年中秋节，2014年春节、中秋节期间，朱宝卿3次收受某公司负责人林某所送的超市购物卡共计18000元及300余克银元宝一个。2013年中秋节期间，朱宝卿收受某公司负责人瞿某所送的7000元超市购物卡。朱宝卿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朱宝卿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14.丽水市文广出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福和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4年至2015年，张福和多次收受他人所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共计价值人民币3500余元。2015年8月，张福和在下属单位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餐费2000余元。2015年10月，张福和在外出考察期间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袁某宴请，餐费1000余元由袁某支付。张福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指出，上述案例中，有的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知止，明目张胆，目无法纪；有的在正风肃纪明察暗访中被当场发现，吃吃喝喝、奢靡享乐，把三令五申的纪律要求当耳边风；有的装糊涂、抖机灵，不吃公家吃老板，甚至自己送礼让老板买单；有的动起歪脑筋，打“擦边球”、搞“易容术”，如接待费用下沉列支、考察期间变相公款旅游、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办公用房虚假整改等；还有的身为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本应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反而带头违规违纪，心存侥幸、突破底线，最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教训极其深刻。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引以为戒，时刻反躬自省，进一步规范行为、形成习惯，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